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499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王彥力

李世民

被告 楊祐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陸萬壹仟貳佰玖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各依兩造簽訂之借款契約書（個人信用貸款一次撥付型適用）（下稱系爭契約）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14日向其借款新臺幣（下同）82萬元，雙方訂立系爭契約，約定借款期間為113年6月14日至120年6月14日，共計84個月，借款利息自撥款

01 日起依原告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6.86%計算，被告
02 並應按月攤還本息，如未依約清償，除按原利率計息（即8.
03 58%，計算式： $1.72\% + 6.86\% = 8.58\%$ ）外，逾期在6個
04 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超過部分
05 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
06 數為9期。詎被告於114年2月14日繳付當期本金及迄至114年
07 2月14日之利息後，即未依約清償，依系爭契約重要契約條
08 款第3條第2項第1款之約定，其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
09 全部到期，迄今被告尚欠本金761,29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10 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為請求等語。
11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3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
15 契約、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6 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是審酌
17 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
18 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
19 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2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娟呈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27 書記官 李登寶

28 附表：

借款金額 (新臺幣)	餘欠金額 (新臺幣)	利 息		違約金	
		起迄日	計算標準	起迄日	計算標準
82萬元	761,299元	114年2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	8.58%	114年2月15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 左列利率10%，超 過6個月部分按左 列利率20%，最高

(續上頁)

01

					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	--	--	--	--	-----------